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、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0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6,000,000.00 元。截止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止，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6,000,000.00 元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审亚太验字（2016）020053 号《验资报告》予以确认。2016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[2016]【3012】号《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

二、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到位，根据本次发行的目的，募集资金主要为了开拓新的业务经营范围，发展具有潜力的新型业务。

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

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通过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快引进新业务的进度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公司计划将本次所募集资金6,027,123.52元的使用用途进行变更，具体为：2,000,000.00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，4,027,123.5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包括员工工资福利的发放、市场开发、支付销售费用等经营性支出。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

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运营情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22万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，其他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9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以满足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。本次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京金动力股

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